

杞县 2019-2020 年国土绿化
流转土地项目

测 绘 合 同

委托单位（甲方）：杞县林业发展中心

测量单位（乙方）：郑州广奥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6 日

委托方（甲方）：杞县林业发展中心

承揽方（乙方）：郑州广奥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测绘工作内容及任务。

对杞县 2019-2020 年两个年度乡镇组织的国土绿化流转土地面积进行现场实际进行测绘，内业成图，表格计算成果，该成果用于土地租金发放依据。

第二条：测绘公司测量的方法及执行技术标准

1. 采用杞县林业发展中心、林投公司、乡镇负责人和测绘公司技术人员共同参与测绘工作。有绿化乡镇和村负责人认定土地流转边界，测绘公司技术人员根据认定的土地流转边界进行测量。

2. 本工程采用的坐标系及高程系统。平面采用 CGCS200 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同时使用南方 CASS9.1 数字化成图软件编绘地形图，地形图的比例尺为 1:500。地形图电子文件最终采用 AutoCAD 软件的 DWG 格式。

3. 执行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程》	GTT8-97	
2	《1:500、1:1000、1:2000 地形	GB/T7929-1995	

	图图式》		
3	《地籍调查规程》	TD/T1001-2012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656 号	
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GB/T 17941-2008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CB/T24356-2009	

第三条：测绘的时间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进行完成。

第四条：测绘工程费

(1) 工程费用：816169.82 元（大写：捌拾壹万陆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贰分）。

(2) 付款支付方式：县财政进行支付。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提交测量成果

(1) 技术报告一册

(2) 1:500 带状地形图（全县和乡镇测绘地形图）纸质版和电子版。

(3) 各乡镇面积统计表(Excel 文档)，统计到村级。

(4) 全县面积统计表（Excel 文档）统计到乡镇

第六条：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



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七条：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者解除合同，甲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预付款。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发给乙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八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附则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中段 414 号	承 揽 方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路南、零二八公 路西卧龙公馆 1 幢 1 单元 1 层 704 号
	邮政编码：475200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 0371-28991720		电 话： 0371-551806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桐柏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6052001040003829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2月6日

承揽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 2月 6 日